

敬啟者：

有關在新界寮屋村落提供社會福利服務事宜 (補充資料及立場)

對於 貴委員會於 3 月 13 日決定成立專責小組委員會，並定於 4 月 13 日開會討論為新界寮屋區提供福利服務的事宜，我們謹表謝意。

除了在上述會議中，我們所提供的資料外，對民政事務局及社會福利署當日的回應，我們有以下質疑及建議，以供 閣下參考：

政府意見	現況與質疑	大聯盟的看法及建議
<p>1. 社會福利署在新界北區已有 600 多個案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600 多個個案中，是分別屬於什麼類型的服務，如綜援、家務助理、長者社區網絡等？除家務助理個案外，每個個案一年有多少次接觸呢？ - 這些個案中，分別居於什麼類型的房屋，如丁屋、寮屋還是公屋等？而在未有社工服務的寮屋區又有多少個個案呢？ - 對比於新界北區寮屋人口 4 萬 7 千多人，600 多的個案數字（在未有社工服務的寮屋區的個案相信甚少）是否已能滿足所有個案服務需要呢？ 	<p>新界寮屋中，基本上都是低收入的基層市民，其中有不少長者及新來港人士，他們當中不少正面對個人或家庭問題，但他們往往較被動及對區外人不容易信任，故此需要長時間接觸才能建立信任的關係。由於社工隊社工長期留在村內，居民較安心與社工分享其面對的問題，而社工亦可更有效地提供適切的服務或作出相應的轉介。</p>
<p>2. 社會福利署已聯絡 NGO 安排義工探訪鄉郊長者，並有聯絡有關村長。另亦表示已安排服務外展到新界寮屋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義工只會留意長者是否有轉介需要，但對於整條鄉村的環境情況，或社區建設方面，則並不會關心。 - 所謂的外展服務，只是割裂地關心個別的服務對象，並不會綜合地、全面地關心整個社區，提供富於整合性的服務。 - 義工或社會福利署所謂的外展手法，由於與居民的接觸不是很多，而新界寮屋居民亦較少接觸外界，故並不容易建立信任探訪者的關係。 - 社會福利署所指的義工及外展手法，是否包括鄰舍計劃的工作在內，如是，便是以鄰舍計劃的果效作為理由，指沒有鄰舍計劃服務地區已有足夠服務，豈不是魚目混珠的說法。 - 很多新界寮屋由於不是原居民村，並沒有村長。故政府有限的服務多未能惠及未有社工服務的寮屋居民。 	<p>現時僅有的服務，多只是補救式或救援式的，對於如何發展居民能力，或豐富他們生活的服務，則完全缺乏。新界寮屋區地廣人稀，社區問題複雜，區內除老人問題外，亦有甚多新來港人士的適應問題，及家庭問題等，故較適合以整個社區為工作對象，提供全面的及綜合的服務。</p>

<p>3. 民政事務處表示已用了不少費用作鄉村改善工程。故稱鄉郊已再沒有服務需要。</p>	<p>- 花了多少錢並不是代表已滿足改善需要，正如去年 12 月 16 日行區中發現，新界寮屋仍存在有不少社區問題。</p> <p>- 民政事務處所做的改善工程，主要集中在原居民村及有鄰舍服務的村落，而其他的新界寮屋村落居民的問題及需要，則往往被忽視，或排在最後。</p>	<p>雖然民政事務處聲稱已做了不少改善工程，但實況是新界寮屋村落地方仍有不少環境改善問題，而很多村民，尤其是長者及新來港人士，根本不懂得他們的權利及如何可向政府反映需要，故社工隊便可協助居民反映他們的需要及訴求，把政府的資源及居民的需要，聯繫起來。</p>
---	--	--

整體而言，新界寮屋居民的需要，不只是靠有限的老人探訪，或電話關心等來滿足。這些居民面對眾多社區、家庭及個人問題，而很多現有服務又遠離他們，故實需要以整個村落為服務區域的綜合性社會福利服務。

另外，對於政府最近宣佈於**新界興建環保城市，無可避免地必會清拆新界部份寮屋村落**，但對於這些清拆行動，政府卻沒有打算於這些地區成立鄰舍計劃或其他綜合服務，但該地區完全符合了開設鄰舍計劃的準則，如三年內不清拆（因那些地區距清拆時間還有四年多）、人口介乎 3000 至 15000 等，古洞北環保城便是一很好的例子。我們不禁問，**政府處理市區寮屋及新界寮屋，會有完全不同的做法，為何有這些雙重標準？**

故此，**我們強烈要求政府不要再漠視新界寮屋居民的需要，從速提供針對新界寮屋區的需要及特性，而制定適切寮屋居民的服務。此類服務應採用外展形式、長時間在村民當中提供地區性的綜合社會服務；以建立社區關懷網絡，推動居民關注社區事務，滿足新界寮屋居民的需要，及協助其解決種種社區問題。**

此致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各委員

鄉郊社區服務大聯盟 謹上
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

如有任何查詢，可聯絡下列人士：

陳伯勝先生 蔡志本先生 胡偉雄先生